香港法律执业者和澳门执业律师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九市 取得内地执业资质和从事律师职业试点工作 宣介会

2020年11月19日(星期四)

律政司司长发言

尊敬的袁主任、周局长、梁厅长、刘局长、各位香港和澳门的法律界朋友,大家好!

2. 非常感谢司法部、广东省司法厅、澳门法务局以及各单位联合举办今天的宣介会,以在线线下相结合的方式向有意报名参加 2021 年粤港澳大湾区律师执业考试的香港及澳门法律界,介绍相关政策及大湾区法律服务的现状和发展机遇。

一.开创性措施

3. 现时香港法律界在内地发展,提供内地法律服务,只可以通过参加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简称"法考"),在取得法律职业资格后,从事非诉讼法律事务和涉港民事诉讼法律事务。近年香港考生通过法考的数目也不断增长,2019年共有78名香港居民

通过考试。但我理解不少法律界的朋友虽然有兴趣到内地提供法律服务,但却因为法考的难度、考查科目的阔度、已经放下书包好一段日子等原因,而对法考却步。

- 4. 感谢司法部一直以来的大力支持,粤港澳大湾区律师执业 考试积极响应了香港法律界的意见和期望、降低了港澳法律界人 士在大湾区从事内地法律事务的门坎,为业界在内地发展提供了 一个广阔的舞台。
- 5. 粤港澳大湾区律师执业考试是 CEPA 下的开放措施,为香港的法律执业者,包括累计执业五年的年轻律师,在大湾区执业作出了开创性的突破。香港法律界通过考试取得律师执业证书(粤港澳大湾区)后,可以在大湾区内地九市办理适用内地法律的部分民商事法律事务(含诉讼业务和非诉讼业务),并与内地律师享有相同的权利,履行相同的义务;可以受聘于大湾区内地九市的内地律师事务所或是港澳与内地合伙联营律师事务所,并可以成为大湾区内地九市的内地律师事务所合伙人,一同为大湾区客户(包括港资企业)提供优质的法律服务,有利提升大湾区法律设施和法治环境的建设,也促进大湾区法律服务的互通融合,共同打造大湾区优质法律圈。

二.促进大湾区法律服务合作

6. 大湾区是国家经济实力最强、国际化程度最高的地区之一,拥有「一国、两制、三法域」的独特优势,而随着经济活动愈来愈活跃,也意味着大湾区企业对跨法域的法律服务需求会愈来愈多。三地法律界人士可以互补互利合作、共同为大湾区企业和大湾区当事人「走出去」保驾护航、提供多元化的高端法律服务,合力为大湾区建设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的营商环境。

三.结语

- 7. 粤港澳大湾区律师执业考试将于明年 1 月 30 日举行,而司法部更会为报考者组织有关法律知识培训。考试报名时间已经开始,希望各位法律界人士好好把握这个重大机遇,在 11 月 26 日之前到司法部网站,网上报名参加考试。
- 8. 最后祝愿宣介会圆满成功,并祝愿有志报名的朋友马到功成!谢谢!